附件1

第三届大学生保险创新创意大赛

作品评审标准

 评委会对作品创新创意从价值性、创新性、可实现性、风险控制及作品表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。评分采用百分制。

一、价值性（30分）

主要评价作品的创新创意能否反映经济社会、民生保障及行业发展需求，能否解决生产生活中的现实风险保障问题。

一级（21-30分）：能很好反映经济社会、民生保障及行业发展需求，切合生产生活中的迫切需要；

二级（11-20分）：能较好反映经济社会、民生保障及行业发展需求，符合生产生活中的现实需要；

三级（1-10分）：反映经济社会、民生保障及行业发展的需求一般，生产生活中不存在明确需要。

二、新颖性（30分）

主要评价创新创意作品的新颖程度，通过作品原始创新、集成创新和引进（理念、方式、技术等）再创新的程度来评价。

 一级（21-30分）：市场上尚无类似方案，具备非常强的前瞻性，市场空间大；

 二级 (11-20分)：市场上已有类似方案，但对已有方案做出了较大改进或优化；

 三级 (1-10分)：对现有方案做了优化，但新颖程度一般。

三、可实现性（20分）

主要评价作品在现有技术、制度和政策条件下可以实现的程度。

 一级（15-20分）：作品在技术、制度和政策等方面具备较强可行性，转化周期短；

 二级（5-15分）：作品在技术、制度和政策等方面具备一定可行性，转化周期长；

 三级（1-5分）：作品在技术、制度和政策等方面不具备可行性。

四、风险控制（10分）

主要评价作品能否同时涵盖风险分析并提出合理防控措施。

五、作品表述（10分）

主要评价作品的文字表达及逻辑性。